

立法會CB(2)1652/13-14(13)號文件
LC Paper No. CB(2)1652/13-14(13)

致：立法會秘書處
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
容佩儀女士

**就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6 月 7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
加強處理店鋪阻街諮詢文件
提交意見書**

本人經常收到關於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，尤其是荃灣市中心店鋪集中，問題比較嚴重。有店鋪把貨物擺放在店前行人路，甚或搭建地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，既阻礙行人又可能影響安全，並會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。

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荃灣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的會議上，發表意見的議員均贊成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事宜採取新措施；對於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以加強罰則，皆表贊成，但罰款額尚有待確定，可考慮採用累進形式，把定額罰款額訂於 1,000 元至 1,500 元之間，以及可參考個別道路交通罪行的定額罰款制度，就如情況沒有改善，可於同一天，並不久的時間內向同一店鋪再次發出告票，如每隔兩小時發出一張告票，每日最多可發出四次，以收阻嚇作用。

由於部門已備有充足的數據及完善的投訴機制，理應可根據相關資料就處理店鋪阻街黑點制訂優次，並清楚指定由食環署負責執法，以便有效解決問題。

荃灣區議會
羅少傑